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精神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就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汇总如下:

### 一、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的、公允的;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确认2021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确认2021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事项,认为:公司对2021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法》和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

### 四、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已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宜,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

2、公司本次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得到了审计机构的认可,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能够更加谨慎、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故同意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致认为:《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建设制袋生产线项目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5日,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建设制袋生产线项目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

1、本次子公司投资建设制袋生产线项目,是公司及子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市场需求状况等各方面因素后作出的决策,项目投资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我们同意子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2、子公司本次投资已聘请资质中介并出具有关项目可行性建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5日，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子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密切双方的合作和工作效率的提高。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续聘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共12,605,759.04元，其中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0元，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共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2,605,759.04元。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其中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0元，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2,605,759.04元。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了专项说明。

#### 十、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已涵盖了公司经营各个环节，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有关法律规章要求，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2、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能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该报告将于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的同时公开披露。

2022年3月25日

独立董事：杨守杰、阙友雄、曲凯、何娟

